**西安医学院本科优秀毕业论文（设计）**

**及优秀指导教师评选办法**

为了深化教学改革，强化质量意识，加强对本科生的科研训练，提高毕业论文（设计）的质量和水平，培养具有创新意识和实践能力的高素质人才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1. 评选原则

坚持科学、公正、公开的原则，严格按照《西安医学院本科毕业论文（设计）工作规程（修订）》的相关要求，认真评选出真正体现专业培养水平、注重创新的优秀学士学位论文和优秀指导教师。坚持宁缺毋滥的遴选原则，杜绝简单摊派的评选现象。

1. 评选机构

西安医学院优秀毕业论文（设计）及毕业论文（设计）优秀指导教师评选工作由教务处组织进行，其主要职责为：

1.部署评选工作；

2.组织评审工作；

3.接受和处理有关异议事项；

4.研究处理评选工作中的其他问题。

各学院应成立优秀毕业论文（设计）及优秀指导教师评选推荐工作领导小组（以下简称“评选推荐工作领导小组”）。由院长担任组长，分管本科教学工作副院长、专业负责人、答辩委员会的主要成员等共同组成评选推荐工作领导小组。

1. 评选范围及名额

优秀毕业论文（设计）：各二级学院根据评选条件，按不高于本学院该年度完成本科毕业论文（设计）人数10%的比例评选院级优秀毕业论文（设计）；按不高于本院该年度完成本科毕业论文（设计）人数5%的比例向学校推荐校级优秀毕业论文（设计）。

优秀指导教师：各二级学院根据评选条件，按本学院指导教师人数8%的比例向学校推荐校级优秀指导教师。

1. 评选条件

 **（一）优秀毕业论文（设计）**

1.毕业论文（设计）成绩为优秀。

2.独立地、高质量地完成毕业论文（设计）开题报告所规定的各项内容。

3.善于查阅和利用技术资料；设计方案合理，有新意；能顺利地进行实验等工作；具有较强的综合分析和解决问题的能力，表现出较强的独立工作能力。

4.毕业论文（设计）完整，图纸齐全，内容正确，概念清楚，条理分明，文字通顺，制图符合标准。毕业论文题目综合性强，有深度；论点明确，有创见；论据充分、严密；论述结构严谨，层次清楚；文字通顺、表达准确。

5.外文资料翻译表达准确、通顺，外文摘要完整、准确。

6.优秀毕业论文（设计）电子系统检测查重比率不得超过20%。

**（二）优秀指导教师**

1.所有担任毕业论文（设计）指导工作的教师，在指导学生毕业论文（设计）教学过程中没有出现教学事故均有资格参加评选。

2.积极承担毕业论文（设计）指导任务，在毕业论文（设计）指导工作中认真负责，敬业爱岗，严格按照毕业论文（设计）各环节的有关规定开展工作。从严要求学生，注意培养学生严谨、勤奋、求实、敬业的精神。

3.积极配合学院、教研室进行毕业论文（设计）的前期准备、中期检查和答辩总结工作。

4.定期检查指导学生毕业论文（设计）工作进度和质量，能针对学生的不同特点与水平进行指导，指导方法适当，水平较高，且每次检查、指导有修改意见和指导记录。

5.所指导的学生毕业论文（设计）研究成果有较高的实用、推广价值或较高的学术水平，至少有一篇被评为校级优秀毕业论文（设计），或在省级以上刊物上公开发表。

1. 评选程序

1.毕业论文（设计）答辩工作结束的2周内，由学院“评选推荐工作领导小组”按比例推荐优秀毕业论文（设计）名单及毕业论文（设计）优秀指导教师人选参加校级评选。

2.各学院应按时将评审材料（推荐表（附件1、3）、汇总表（附件2、4）、毕业论文（设计）全文、毕业论文（设计）开题报告、成绩评定汇总表等）报送教务处。

3.各学院报送材料结束后，教务处组织有关专家审查各学院推荐的毕业论文（设计）参评资格，予以评定，并确定入选西安医学院校级优秀毕业论文（设计）的名单，入选数量一般不超过本学年学士学位论文数量的5%。

4.教务处将优秀毕业论文（设计）评选结果报送学校审批后，公布评选结果，并公示5个工作日。

1. 奖励办法

1.校级优秀毕业论文（设计）由学校发文表彰，并向获奖学生颁发荣誉证书；

2.校级毕业论文（设计）优秀指导教师由学校发文表彰，颁发荣誉证书，并给予相应的奖励，并当作年终绩效考核的一项重要指标。

3.各学院组织申报、初评和推荐工作将作为年终绩效考核的一项内容予以考核。

4.对于获奖的优秀毕业论文（设计），教务处将汇编印刷成册供学院和学校之间交流。

1. 其他

 1.对评选出的校级优秀毕业论文（设计），如发现有剽窃、作假等严重问题，学校将撤销指导教师的荣誉、奖励并追究相关人员责任。

 2.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。

附件：1.西安医学院本科优秀毕业论文（设计）推荐表

2.西安医学院本科优秀毕业论文（设计）推荐汇总表

3.西安医学院本科毕业论文（设计）优秀指导教师推荐表

4.西安医学院本科毕业论文（设计）优秀指导教师推荐汇总表

 西安医学院

2020年11月11日